

2021年度施甸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检查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的监督检查	城市生活、餐厨垃圾收运、处理企业	100%/2户	2021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24号） 第五条	仅县（市、区）抽取实施检查	
2	对市政公用企业的监管	城市环卫企业的监督检查	城市环卫企业	100%/2户	2021年1月—12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云南省城市建设管理条例》（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0号） 第六条、第三十二条	仅县（市、区）抽取实施检查	

3	工程档案管理	城市建设工程档案检查	建设单位	2%	2021年9月—10月	现场检查和书面检查相结合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	仅县（市、区）抽取实施检查	
---	--------	------------	------	----	-------------	--------------	--------------	---------------	--

4	招标投标监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代理活动监督检查	县级监管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从事招标代理活动的机构。 抽查内容包括：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招标代理合同的履行情况；相关政策执行情况；项目负责人文件编制水平和招标投标活动组织能力；诚信从业状况	1户	2021年3月—12月	现场检查和网络检查相结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七十九条； 3. 《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2012年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30次会议通过）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五十条	市、县（市、区）两级分别抽取实施检查	
---	--------	--------------------	--	----	-------------	--------------	--	--------------------	--